

目录



第一部分 芒市环境卫生管理站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八、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公开信息
- 九、其他公开信息（含名词解释、机关运行经费、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芒市环境卫生管理站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同意公示

单启帮 2019/13/2

芒市环境卫生管理站 2019 年部门预 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为维护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城市环境卫生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芒市环境卫生管理站属事业单位，下设 8 个办公室（站长室、书记室、副站长室、办公室、财务室、收费室、监察室、车队）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主要承担整个芒市城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降尘洒水、粪便清运、公厕保洁及垃圾填埋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

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8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4 人。在职实有 32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32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2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85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54.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854.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54.4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54.41 万元（本级财力 3,854.41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854.41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85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43 万元，项目支出 3,439.98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8 类 05 款 02 项（事业单位离退休）1.38 万元属基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 0.04%，主要用于退休公用经费。

208 类 05 款 05 项（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4.92 万元属基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 1.17%，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212 类 05 款 01 项（城乡社区环境卫生）365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45 万元，项目支出 332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4.94%，主要用于环卫市场化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414.43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0.7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9.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96%；商品服务支出 25.0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04%。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3439.98 万元（非税安 119.9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5.25%属商品服务支出。用于环卫市场化及收运设施项目、融资租赁环卫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 金额
0万元，主要用于……。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0个，采购预算资金0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2019部门预算3854.41万元比2018年部门预算2322.80万元增加1531.61万元，增加65.94%。主要是增加环卫市场化运作经费。

（二）2019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414.43万元比2018年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1922.80万元减少1508.37万元，减少363.96%。主要减少临时保洁人员工资及垃圾车、洒水车的专用车辆油料款。

（三）2019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3439.98万元比2018年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400万元增加3039.98万元，增加760%。主要增加环卫市场化运作经费。

八、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公开信息

2019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0.43万元相比，减少或增加0万元，下降或上升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或增加0万元；下降或上升0%；公务接待费减少或增加0万元，下降或上升0%；（减少或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各地州业务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或增加0万元，下降或上升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或增加0万元，下降或上升0%；公务用车购置减少或增加0万元，下降或上升0%。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或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写出原因）单位垃圾车、洒水车等车辆属于专用车辆。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政府性基金：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2、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3、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1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9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9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担负着芒市建城区60余条城市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和整个芒市城区的垃圾收运、处理以及粪便清运、降尘洒水和公厕管理等工作。日清扫保洁面积248万平方米，机械清扫率60%，日平均清运垃圾200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3%。建有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1座、城市垃圾中转站8座(其中

3 座带公厕)、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1 座、城市公厕 22 座 (其中 3 座与中转站合建)。

2019 年共实施绩效项目 3 个, 涉及资金 3320 万元。1、收运设施项目、融资租赁环卫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项目资金 400 万元; 2、环卫市场运行费用 2900 万元; 3、业务费 20 万元。这些项目的开展能更好的提高芒市环卫管理水平, 保证环卫工作正常运行, 使市民在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下工作、生活, 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